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需审议相关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上述议案的文本，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一、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为实施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玉溪海绵城市项目”），公司拟出资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政府指定机构，以下简称“家园公司”）合资组建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通过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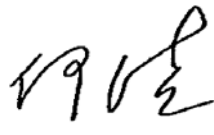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拟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68，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控”）作为有限合伙人注册设立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基金（以下简称“两湾基金”）。基金成立规模 3 亿元。其中，同方金控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5 亿元。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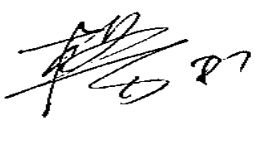
2、通过对公司本次董事会议案及相关资料的初步审阅，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参与投资设立两湾基金暨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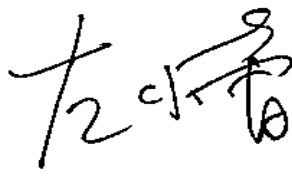
3、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董事回避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 佳


杨 利


左小蕾

2016年11月7日